

稅務局

物業稅－業主的稅務責任

物業稅是按有關課稅年度內由物業所得的實際租金(包括頂手費)計算，向業主徵收。如在有關課稅年度業主曾就物業收取租金並須課稅，除非已收到報稅表，否則必須在評稅基期終結後不超過4個月內(如在2007/08課稅年度，即為2008年7月31日或之前)以書面通知本局，並敘明有關物業的詳情。本局備有物業出租通知書(I.R.表格第6129號)，業主可在本局網頁 www.ird.gov.hk 內「公用表格及小冊子：小冊子：物業稅」一欄下載，或致電2598 6001透過「表格傳真服務」索取。

已收到報稅表的業主，即使全無租金收入(例如物業由業主自住或供其他人士免費使用)，仍須填妥報稅表並在註明的限期內交回本局，以便本局更新有關紀錄。業主應在適當的報稅表內填報其租金收入：

| <u>報稅表</u> | <u>適用業權</u>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個別人士報稅表 (B.I.R.表格第60號) | 個別人士全權擁有的物業 |
| 物業稅報稅表 (B.I.R.表格第57號) | 個別人士聯權或分權擁有的物業 |
| 物業稅報稅表 (B.I.R.表格第58號) | 法團及團體擁有的物業 |

此外，須繳付物業稅的業主必須：

- 保存租務紀錄(例如租約及租單副本等)最少7年。
- 如地址有更改，於1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局。
- 如物業的業權有變更，於1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局。

有限公司擁有的物業如獲豁免物業稅，假若業權或用途有變更，或因任何其他情況而可能影響其稅項豁免的資格，該有限公司必須在該項更改或情況發生後30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局。

不依照《稅務條例》的規定辦理，可招致重罰。如需更多有關業主的稅務責任或義務的資料，可參閱本局網頁 www.ird.gov.hk或致電187 8088查詢。

稅務局局長 劉麥懿明